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聲字第118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培鈞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2年度毒偵字第1312號），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勒戒（113年度聲觀字第9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前2項之規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所謂「3年後再犯」，只要本次再犯（不論修正施行前、後）距最近1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已逾3年者，即該當之，不因其間有無犯第10條之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大字第3826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被告甲○○於聲請意旨所指之時間、地點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訊問時坦承不諱，且其為警查獲後採集之尿液，經送檢驗後，確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並有如聲請書所載之書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是被告施

01 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堪以認定。

02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於
03 民國104年3月4日執行完畢，其後未曾再受觀察、勒戒或
04 強制戒治之執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
05 憑，則被告再犯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顯與其最近1
06 次因施用毒品而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之日，相距已逾3
07 年，揆諸前揭說明，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
08 所觀察、勒戒，核屬有據。

09 (三)聲請人已釋明被告不宜為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之理
10 由，堪認聲請人審酌被告個案情節、相關刑事政策及可運
11 用行政資源後，認為難以期待被告得配合完成戒癮治療之
12 處遇程序，乃向本院聲請觀察、勒戒，實屬聲請人裁量權
13 之適法行使，並無濫用裁量權之情形。

14 (四)綜上，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四、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第1項，觀察勒戒處分執
16 行條例第3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18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羅文鴻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書記官 簡煜鏞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23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書